

規格表

(財物類共用表格)

113.1.1版

採購名稱	儲存設備採購案		☒ 內購 ☐ 外購	請購 單位 名稱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財物標的性質	☒ 機器或設備等（資本門） ☐ 非消耗品 ☐ 消耗品（如耗材零件等） ☐ 財物租賃 ☐ 其他（權利等）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單位		
1. 財物規格	機架式網路儲存設備 (NAS)	1. 標準 2U 機架 2. 中央處理器：需具備實體四核心（含）以上，基礎時脈 3.35 GHz（含）以上，最大超頻時脈可達 3.6 GHz（含）以上之處理器（參考型號：AMD Ryzen V1780B 或同等品）。 3. 主記憶體：設備需支援 DDR4（含）以上世代之 ECC 錯誤修正記憶體，系統最大可擴充容量達 32 GB（含）以上。本案交機時，主機總裝載記憶體容量須達 24 GB（含）以上。 4. 磁碟機陣列及硬碟： 4-1. 支援 RAID 類型：Basic、JBOD、RAID 0、RAID 1、RAID 5、RAID 6、RAID 10 4-2. 硬碟：支援安裝 3.5 吋或 2.5 吋 SATA HDD / SSD 4-3. 主機硬碟數量：獨立主機本身提供 12 顆 Hot Swap 硬碟盒 4-4. 主機可附掛 1 組擴充櫃，每組可提供 12 顆 Hot Swap 硬碟盒 4-5. 支援 2.5 吋 SATA / M.2 NVMe(需加裝轉接卡) SSD 讀取/寫入快取 4-6. 本案須提供至少 20TB SATA HDD 6 顆，硬碟須為本案網路儲存設備原廠認證或列於官方相容性清單之型號。 5. 網路介面：本案設備於交機時，總計需提供至少 2 組 1GbE（含）以上網路埠、1 組 10GBase-T（含）以上網路埠，以及 2 組 10Gbps SFP+ 網路埠。若主機原生內建之連接埠數量不足，須額外提供並安裝相容之 PCIe 網路介面卡補足上述數量。 6. 電源供應器：提供兩個電源供應器。	1/台		

		7. 網路傳輸協定：SMB、AFP、NFS、FTP、WebDAV、CalDAV、iSCSI、Telnet、SSH、SNMP、VPN (PPTP、OpenVPN™、L2TP) 8. 目錄權限管理：與 Windows® AD / LDAP 伺服器連線，網域使用者可以使用原先的帳號密碼，透過 SMB / NFS / AFP / FTP 登入。 9. 支援用戶端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7 或以上版本、macOS 10.12 或以上版本 10. 支援空間配額功能，讓管理員可以透過限制共用資料夾空間，管理可用的儲存空間 11. 附加功能：提供 FTP 伺服器、網域伺服器、VPN 伺服器、網站伺服器、DNS 伺服器、RADIUS 伺服器 12. 虛擬化技術：具備 VMware®、vSphere™、Microsoft® Hyper-V®、Citrix® XenServer™、OpenStack 認證 13. 支援主流公有雲的單 / 雙向資料同步（如 Google Drive, Microsoft OneDrive, Amazon S3 相容儲存等）。 14. 提供私有雲檔案存取、同步、分享、版本管理及資料還原等功能。 15. 提供專案所需之網路線材。	
2. 服務需求	☐無 ☒有，以下： 1. 本案設備為5年 5x8 NBD (周一至周五的9：00至17：00，可以報修)，下一個工作日到現場保固服務。 2. 得標廠商須提供本案儲存系統之現場安裝、系統建置服務介接，至少包含： (1) 完成設備安裝、初始化及網路基本設定。 (2) 依採購單位需求完成硬碟安裝、RAID、Storage Pool 及 Volume 建置。 (3) 完成指定之儲存服務、儲存空間掛載及資料存取設定。 (4) 配合機關既有日誌管理環境及資安管理需求，提供 NAS 系統日誌 Syslog 傳送、日誌類型及等級設定，以及相關介接之技術協助。		
3. 注意事項	一、本案設備（主機或主要部分）產地、廠牌之特別規定： ☒1. 本案為不得採購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2.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交貨時請檢附原廠出廠證明文件，如為進口品得以進口文件代替） ☐3. 限中華民國製造 ☐4. 無 二、其他注意事項：☐無 ☒有，以下： 1. 得標廠商應具備有效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專業能力，並至少指派 1 名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資格或同等專業資格之人員，負責本案資訊安全相關服務管理及品質控管，並於履約期間提供相關資格及在職證明文件。		
4. 驗收條件	☐照上述財物規格驗收。		

5. 其他事項 (使用單位自行勾選)	■除符合上述規格，驗收時應達成以下條件(設備應達成之功能、數值或應通過之檢驗標準)： 1. 原廠授權經銷證明書、原廠保固證明書。 一、投標廠商是否應附原廠型錄或技術文件： ■是：投標時請檢附原廠型錄(可為影本，須以螢光筆標示註明)，如無原廠型錄，投標廠商應另行提供規格文件。不得以本校招標規範加蓋廠商公司章作為廠商之規格文件，或僅於廠商投標標的規格明細清單敘明『同本校招標規範』等類似字眼，如有此情形，本校得認定廠商未提出規格文件，判定為規格不合格。 ☐否：本案規格條件簡單、或屬訂製設備、或非目前市場上既有之商品、維修等。 ☐本案為電子取得報價單案件，有關型錄、技術文件等規定詳招標公告。 二、投標廠商是否應按品項分別報價：(總價決標案件如未分別報價，仍可為合格廠商) ☐是，投標廠商請按品名計__項分別報價，得標後契約價金總額如經減價而確定者，除機關或契約另有要求外，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各項單價，並將該調整後明細表(加蓋公司大小章)送使用單位審核後留存。 ■總價報價即可(含稅)。 三、上述設備如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同等品審核表可至本校/行政/總務處採購組網站/表單下載)，廠商未提供同等品審核表，機關得判定為規格不合格。 四、得標廠商交貨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得標廠商須為本案設備之原廠製造商或在台之分公司或經原廠授權之代理商、經銷商(授權代理或經銷證明文件其效期應涵括交貨年度)： 1. 得標廠商如為代理商者，得標後應檢具代理商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及原廠或其在台分公司授權其代理商之證明文件。 2. 得標廠商如為經銷商者，得標後應檢具原廠或其在台分公司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取得文件。 五、本案應有教育訓練至少__小時(未填寫即無須教育訓練)，應依本校排定訓練期間及方式(實體、線上或其他)，於保固期滿前完成上課時數。 六、設備或管線等附掛於建物外牆、屋頂女兒牆等結構體(加會營繕組)：☐是☒否 七、廠商是否須對本案投保『安裝財物綜合保險』等項目(詳契約第10條)：☐是☒否	
履約期限 (擇一勾選，並填列日數)	■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60日(含例假日)內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次日起__日(含例假日)內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註1) ☐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至__年__月__日以前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註2) <input 165="" 52="" 715="" 740"="" type="checkbox/>(其他，如分次、批交貨等請敘明)：</p> <p>註：</p> <p>1.直接外購案件或預計安裝場地有其他工程尚在進行，無法進場安裝等；通知廠商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發函等方式為之，請留下書面佐證文件以備驗收。</p> <p>2.預算需於一定期限前完成核銷，或無法辦理保留者。</p> </td> </tr> <tr> <td data-bbox="/> 保固期限	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5 年
規格訂定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內購：以新台幣向國內廠商購買財物。(廠商報價為含稅價) 外購(直接將契約價金給付國外廠商)：以新台幣或其他外幣向國外廠商購買財物，物品需經報關手續方能取貨，或得委託國內廠商代理採購事宜，並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免稅令，但不排除勾選後仍可選擇內購方式。		

填表人簽章： 幹事黃俊達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幹事黃俊達	單位主管簽章： 幹事張瑞紘 電算組主任李南逸
聯絡電話：61007	聯絡電話：61007	
E-MAIL: z10410062@ncku.edu.tw	E-MAIL: z10410062@ncku.edu.tw	
(開標通知單會寄發填表人及請購人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		

※廠商如對規格內容有疑義（學校總機06-2757575），請洽填表人、請購人。